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

（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审议通过，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）

二〇二六年三月制定

制定说明：

1、制定依据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津贴实施办法》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2、审批机构及会议届次

拟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

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独立董事行权履职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独立董事，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聘请的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第三条 津贴发放范围：本公司的独立董事。其他董事不属于享受该津贴办法的范围。

第四条 津贴发放原则：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、责任等。

第五条 津贴标准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（税前）。

第六条 津贴发放方式：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由董事会办公室每月填写支付申请单，经审批后，由财务部负责进行发放，并办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股东会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交通、住宿等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八条 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津贴。

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。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津贴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3 月 27 日